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53号

罪犯刘兴林，男，1961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大足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03年3月11日因非法生产爆炸物品被治安拘留十五日。因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（2019）川1527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。被告人刘兴林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。于2020年6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2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应于2028年11月2日刑满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79.6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兴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林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刘兴林减刑材料 卷